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34
承辦人：許景雅
電話：02-82366878
E-Mail：jy-shiu@moc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84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囑就大院大法官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17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解釋案，請本部函復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俾供審理參考一案，復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民國110年9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61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在何期間內曾具有參加公保之資格一節，經查本部現有檔存資料，本部前基於國家利益等理由，專案認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機構參加公保(各社團經核定之加保日期詳如附件1)；嗣於78年間，因外界對於上述11個專案加保機關之加保合法性屢有質疑，爰經本部以78年2月15日台78台特華一字第243988號函知各專案認定之要保機關，自即日起暫停辦理參加公保(如附件2)。至80年4月24日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

大法官書記處

二科



保轉保辦法」(如附件3)，專案認定上述11個要保機關之被保險人退出公保，未符合核發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仍予保留，俟依法參加公保時得合併計算；上述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據此，依上開規定，各社團之核定加保日期至80年4月間，被保險人曾從寬准許參加公保，惟自80年4月26日以後即予廢止。

三、關於如於任社團專職人員期間未參加公保，得否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補繳公保保險費，將其任社團專職人員之期間計入公保年資一節，按公保或勞工保險等同屬職域社會保險，就業者於任職期間，應依其身分別參加各該保險。因此，社團專職人員本非公務人員而非公保適用對象，倘未依前述從寬規定參加公保，則應依規定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無法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補繳該段期間之公保保險費。查本部86年5月3日八六台特一字第1455501號函釋略以，58年1月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要保機關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辦理申請加保手續，自申請加保之日生效，並於到職後5日內由要保機關將規定表件送承保機關，其手續與要保手續同。」又查本部60年7月7日60台為特二字第19981號代電核釋：「查各機關新進人員均應自到職之日起5日內申請辦理加保手續，在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自申請加保當月起保，一律不予追溯辦理。」復查6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之

公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並於到職15日內，將其全月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據上，如於任社團專職人員期間未參加公保，並無追溯補繳保費以併計公保年資之規定。

四、另有請本部確認貴秘書長110年9月10日前開函說明二、(二)有關退休人員蔡振興及鍾敏淵相關資料一事，經與檔存資料比對，除蔡員曾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由94年12月16日變更為94年12月15日外，其餘尚無出入。至於上開2人任職中國青年救國團（89年更名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期間參加公保，經查係依本部67年7月12日67台楷特二字第22684號函，同意救國團專任人員參加公保(同附件1)。

五、檢附公保法施行細則訂定發布與歷次修正發布之條文全文及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如附件4；按早年47年、55年、58年及66年已尋無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資料)。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周志宏